# 《國立新竹高工 社社團組織章程及實施計畫》

1110309社員大會 通過

1110316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全名定為「國立新竹高工 社」，簡稱「 社」(以下皆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依據「國立新竹高工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新竹高工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規定創立，並據此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社團成立之宗旨為 。

第四條 本社地址為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 號， 。

第五條 社團活動時間依據學務處每學期行事曆辦理。

# 第二章 組織執掌

第六條 本社設置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並設文書等各組組長，共同負責社務運作執行，另設本社設指導老師一名，負責教學及管理學生出缺席。

第七條 社長為本社負責人，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領導本社及主持召開社團會議， 並出席參加學生會社務部召開學生社團會議、綜理社務、掌握活動方針、活動策劃、課程規劃、推展服務等。

第八條 副社長協助社長統籌社團業務。社長不克執行職務時，代行之。

第九條 文書組長負責聯絡幹部、會議資料列印、分發及會議記錄保存、社團行事曆、活動記錄與建檔、各項文書建檔及社團評鑑資料統整等。

#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社員之權益

1. 參與本社社務及活動之權益
2. 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第十一條 社員義務
3.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4.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5. 維護社團財產
6. 遵行社內決議

#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二條 選舉

1. 新任社長、副社長選舉，需經三分之二原任幹部連署提名及並經由有選舉權之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2. 新任幹部(各組組長)人選由新任社長、副社長從社員中遴選之。第十三條 罷免
3. 社長、副社長在任職期間，工作不力，怠慢職守，破壞社譽時，得經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或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諮請社團指導老師召開臨時社員大會，經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罷免之。新名單報訓導處活動組核備後生效。
4. 各組組長在任職期間，工作不力，怠慢職守，破壞社譽者，得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經社團指導老師或社長認可後令其去職。新名單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後生效。

# 第五章 會議及活動

第十四條

1. 社員大會：每學期初、末，各舉行一次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並主持，為本社最高決議機構，進行下列事宜：
   1. 接受社員對社務之質詢與建議。
   2. 於第一學期之期初社員大會，舉行社長及各級幹部交接與介紹， 提報本學期工作計畫與進度。
   3. 第二學期之期末社員大會，舉行下屆社長、副社長選舉。
   4. 其它討論事項。
2. 幹部會議：每學期應定期舉行幹部會議，由社長召開並主持，進行下列事宜：
3. 社務之討論及決議。
4. 各項活動、工作之執行、監督與檢討。
5. 各級幹部之溝通與交流。
6. 臨時會議：因應各種狀況，可諮請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幹部會議；臨時社員大會每學期不可超過兩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社活動

1. 每學期活動，應於前一學期期末，即完成規劃，並於學期初公佈。
2. 每項活動完成後，文書組應進行檢討並歸檔保存。

# 第六章 章程條改

第十六條 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三連署，於社員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提案至社長處，在社員大會中列為正式議題討論，經四分之三（含）以上社員出席， 五分之四（含）以上出席社員同意，修改之。

第十七條 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本章程報學務處活動組核定實施，修改時亦同。